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董事重選、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按隨附的投票委託書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不遲於該常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常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執行董事：

顏亨利醫生(主席)

翁順來(行政總裁)

Michael John MOIR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Grahame STOTT, B.Sc., F.F.A.

陳智文, M.B.A., B.A.

周明德醫生

Lynne Jane ARNETT

敬啟者：

董事重選、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本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第122(1)條，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先生、翁順來先生及Lynne Jane ARNETT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任滿依章退任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惟前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及陳智文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了解透徹。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已收妥本公司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周明德醫生及Lynne Jane ARNETT女士(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且信納彼等各人(包括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及陳智文先生)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並保持獨立。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存在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彼等一直客觀地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建議，闡述客觀觀點，並為本公司提供可貴的獨立指導。經考慮彼等各自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附錄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信納彼等各人對董事局的多元化已作出(並將持續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相信，彼等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可貴的經驗、知識、專業及多元化的觀點。因此，董事局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推薦彼等在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均信納所有擬重選的董事均會竭誠為本公司服務，並會對董事局作出積極貢獻。董事局的成員組合顯示彼等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多元化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可提供技能互補和不同觀點，以加強本公司之管治及策略。

因此，董事局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推薦全體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連任。

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部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召開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而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通告(「**該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部第4分部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通函中所述之「**股份**」乃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A)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倘該通告所載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彼等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的股份(「**購回股份**」)所賦予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截至2024年10月14日，即本說明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5,276,856股。假設本公司截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905,53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倘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作出調整)，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倘本公司於截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局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悉數由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撥付。所有回購將以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依法允許作此用途之公司資金而進行，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盈利。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最新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若在行使回購授權(當時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之合適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此程度上行使回購授權。

(D)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授權或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

(E) 董事承諾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進一步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回購授權將予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F)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擬將被註銷。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指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而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概無股東須於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時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顏潔齡、顏亨利醫生及顏蘇雪文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持股量約為42.84%。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之總持股量將約為43.71%。因此，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而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不會受到影響。

(H)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3		
10月	62.80	59.90
11月	61.50	59.30
12月	60.70	57.00
2024		
1月	61.00	54.20
2月	58.00	55.50
3月	58.20	55.50
4月	58.00	53.20
5月	56.75	54.00
6月	56.80	53.80
7月	54.10	51.00
8月	53.20	50.00
9月	52.50	48.80
10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3.20	49.15

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現有章程文件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相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傳播公司通訊；(ii)使本公司現有章程文件符合所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現行公司常規及情況；及(iii)納入相應的和其他內務事項修訂。鑒於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大量修訂，董事局建議採納一套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建議採納之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 (a)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按《公司條例》予以廢除，故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強制條文(例如本公司之名稱及成員之有限責任)轉移至新章程細則，而新章程細則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組織文件；
- (b) 新章程細則不包含宗旨條款；
- (c)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中「《公司條例》」的釋義，用以提述《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d) 按適用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 (e) 鑒於廢除本公司股份面值，修訂有關多種更改本公司股本方法的條文；
- (f) 於現有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有關股份面值的提述；
- (g)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相反亦然)；
- (h)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門檻，以致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5%之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 (i) 更新董事職位候選人必須發出通知的期限；
- (j) 規定經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 (k) 修訂有關使用法團印章的條文，使任何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的文據須由(i)兩名董事；或(ii)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董事局授權或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 (l) 修訂有關條文，使本公司可善用電子通訊方法與股東溝通；
- (m) 刪除指明毋須向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告的條文(即無論董事是否在香港均能收到董事局會議通知)；及

(n)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新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本公司的獨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無違反香港所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通告所載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常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7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通告所載列的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
顏亨利醫生
謹啟

2024年10月25日

顏亨利醫生，(86)，主席，1976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醫生，自1998年起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sland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Heartwell Limited、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Forever Vitality Limited及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之董事。顏醫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顏醫生與顏潔齡為姊弟之親，與顏蘇雪文為叔嫂之親。除以上所披露外，顏醫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醫生持有7,206,843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顏醫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重選連任後，顏醫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本公司日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由2020年3月2日起，根據董事局之決定，顏醫生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600,000元。另外，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之決定，彼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5,000元及每月津貼港幣50,000元。

Anthony Grahame STOTT，(70)，B.Sc., F.F.A., ACCA之準會員，自2002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擔任英國精算師協會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於2013年9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出任一間英國倫敦交易所主版(Main Board)上市之英國公司Fidelity Asian Values PLC之董事，及於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出任一間英國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之英國公司Jelf Group PLC之董事。STOTT先生為精算師，於1982年至2002年服務於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享譽國際之精算及管理顧問公司，於1992年至1996年為該公司之香港區董事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2002年為該公司之亞太區董事，曾任1984年度香港精算師學會會長，並歷任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STOTT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STOT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OTT先生持有30,6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重選連任後，STOTT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本公司日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由2020年3月2日起，根據董事局之決定，STOTT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600,000萬元。

陳智文，(70)，M.B.A., B.A.，自2014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陳先生亦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汕頭社團總會的名譽會長及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現屆榮譽會長。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00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重選連任後，陳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本公司日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由2020年3月2日起，根據董事局之決定，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400,000萬元。

周明德醫生，(72)，自2016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周醫生為一名醫生。作為瑪麗醫院之醫院管理團隊成員，彼擁有16年醫院行政經驗。彼是嘉諾撒醫院榮譽顧問及醫生諮詢委員會的獨立委員。彼亦積極參與志願社區服務，擔任香港南區健康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南區健康安全協會顧問及香港仔街坊會健康服務管理委員會顧問。周醫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周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醫生持有4,137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周醫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獲重選連任後，周醫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本公司日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由2020年3月2日起，根據董事局之決定，周醫生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400,000萬元。

Michael John MOIR，(74)，B.Sc., M.Eng., FRICS, FHKIS，自2020年11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賽馬會CPS項目總監，並於2010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賽馬會物業部總監。彼亦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顧問公司M2 Strategic之主席，向地產發展商以及投資者提供領導和策略諮詢服務。在2003年至2009年期間，MOIR先生曾任英國房地產發展及管理顧問公司Inverleith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於2001年至2003年，彼是電訊盈科基建之董事總經理及盈科拓展之執行董事。MOIR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房屋署顧問，就有關公共房屋的發展政策和措施提供建議。1999年之前，彼為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MOIR先生亦曾於1972年至1981年期間就職於奧雅納，擁有9年工程顧問經驗。MOIR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MOI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IR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獲重選連任後，MOIR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本公司日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MOIR先生已於2020年9月30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可收取執行董事薪酬每年港幣600,000萬以及由董事局決定之董事袍金全年港幣400,000萬元。

翁順來，(61)，B.Soc.Sc., LLB., FCPA(HK), FCCA(UK), CPA(Australia)，自2022年3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sland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Heartwell Limited、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Forever Vitality Limited及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之董事。翁先生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並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副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翁先生亦曾於1988年至1995年擔任本公司的總會計師。翁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持有29,2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獲重選連任後，翁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本公司日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翁先生已於2021年11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由2022年1月3日起為期3年的行政總裁服務合同，其作為行政總裁的薪酬為每年3,420,000港元。本公司亦可向他酌情支付農曆新年花紅。此外，

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局決定的董事袍金全年港幣400,000萬元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決定的董事袍金全年港幣5,000元。

Lynne Jane ARNETT，(69)，自2024年9月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ARNETT女士畢業於威爾斯大學科技學院，獲得建築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同時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成員。彼目前為香港一所具創意的建築公司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的高級協理，並擁有自己的獨資公司L Jane Arnett Architecture + Design。ARNETT女士在香港、中國和東南亞地區的建築和室內設計專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經驗。ARNETT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ARNETT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NETT女士持有6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獲重選連任後，ARNETT女士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本公司日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ARNETT女士可收取董事局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萬。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將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的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4年12月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1933年4月28日註冊成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包含所有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止的所有修訂。)

(副 本)

中 華 汽 車 有 限 公 司

之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本人現證明「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按照《1911-1931年香港公司條例》於本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1933年4月28日由本人簽字署及蓋印。

(已 簽 字) T. M. HAZLERIGG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香 港

LS

香港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1.——本公司的名稱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 2.——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 3.——本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和特權，此外及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下，本公司均可作出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所准許作出或規定作出的任何事宜。
- *——藉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4.——股東的責任乃屬有限。
- 5.——本公司的資本為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2元的普通股。

吾等是姓名、地址及描述載列如下的簽署人，現有意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家公司。吾等並且同意認購以下與吾等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已簽字)	NGAN SHING KWAN A. P. C. 大廈	商人	1
(已簽字)	WONG YIU NAM A. P. C. 大廈	商人	1
(已簽字)	LAM CHI FUNG 德輔道中208號	銀行家	1
(已簽字)	LAM CHUCK MING 皇后大道中48號	商人	1
(已簽字)	FUNG KEONG 德輔道中243號	商人	1
(已簽字)	FUNG IU WING 德輔道中243號	商人	1
(已簽字)	WONG KAM WAH A. P. C. 大廈	商人	1
認購股份總數.....			7

日期：1933年4月28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已簽字) M. M. WATSON
律師
香港

香港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4年12月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約定如下：—

A表名稱及章程細則範本等

1. (A) 本公司之名稱是「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 (B) 成員之責任為有限責任，成員之責任只限於該成員所持股份之任何未付金額。
- (C) 《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1表的A表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範本》所載規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排除表A

~~*——藉1962年1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條款釋義

旁註不影響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釋義，而在本章程細則的解釋和釋義方面，除非與文意不符，下表首欄所列字詞具有其旁邊第二欄所顯示的涵義：—

字詞

涵義

代理人	「代理人」.....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任何港口或地方的當地代理人。
聯繫人	任何董事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資本	「 <u>股資本</u> 」.....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公司通訊</u>	「 <u>公司通訊</u> 」.....	<u>《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公司通訊。</u>
董事	「董事」.....	本公司不時的普通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出席董事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過半數董事。
股息	「股息」.....	包括紅利。
<u>電子通訊</u>	「 <u>電子通訊</u> 」.....	<u>以電訊系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傳送之通訊(不論由一人傳送至另一人，或由一器材傳送至另一器材，又或由一人傳送至一器材或反之亦然)。</u>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正式召開及妥為組成的常會或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	<u>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辦事處。</u>

香港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形式	「電子形式」.....	具有《條例》第20(1)條賦予的涵義。
書面	「以書面形式」或 「書面」.....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或以任何其他組合、傳真及其他各種代表文字或數字而清楚可閱及非短暫性形式，或(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及據此行使)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呈現)，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前身條例》	「《前身條例》」.....	《條例》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	《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印章	「印章」.....	本公司不時擁有的法團印章。
股份	「股份」.....	本公司資本中不時的股份。
股東成員	「股東」或「成員」.....	本公司資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條例》第16(1)條所定義的特別決議。
董事局	「董事局」.....	正式召開及妥為組成的董事會議或董事組成的董事局。

主席	「主席」.....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	「本公司」.....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條例》	「《條例》」.....	<u>《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而若存在取代，則本章程細則中對《條例》條文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新《條例》中的替代條文。</u>
登記冊	「登記冊」.....	根據 <u>《條例》第95627條</u> 備存的股東登記冊。
秘書	「秘書」.....	任何獲委任長期或臨時執行本公司 <u>公司</u> 秘書職務的人 <u>士</u> 。
聯交所	「聯交所」.....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傳轉條款	「傳轉條款」.....	本章程細則第 <u>7770</u> 條的規定。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u>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替細則。</u>
元	「元」.....	港元。
月	「月」.....	公曆月。
年	「年」.....	<u>1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u>

《條例》中的
字詞與本章程
細則中的字
詞具相同涵
義

含單數意思的字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另一種性別。凡提及人士之處，均包括公司及法團。除上文另有規定者外，在《條例》中定義的任何字詞，除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符，否則在本章程細則中具相同涵義。*

~~*——藉本公司分別於1962年12月19日、1990年12月7日及2004年11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業務

3. *

~~*——藉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第3條。~~

總辦事處

43.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香港公司，其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須設於香港，而本公司須於香港及董事局決定的其他地方經營業務，以及由香港發出指示和掌控。

本公司的業務

54.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在董事局的管理、指示及掌控下經營業務，而董事局有全面和絕對酌情決定權及有權代表本公司及以其名義一般性地管理、處理及掌控本公司的業務，董事局僅受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或任何《條例》管制；董事局一切涉及本公司的行為均視為本公司的行為。

~~*——藉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銀行帳戶

65. 董事局須安排本公司以本公司名義保維持其在香港的銀行帳戶，以及本公司於各分行及代理人的銀行帳戶，若除非董事局批准以另一名義保維持上述最後提及的任何帳戶，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可購買
本身的股份

76. 在不抵觸《條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購買自本身的股份或任何附有認購或購買自本身股份權利的證券。

~~*——藉本公司於1998年12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董事局可展
開分行業務

87.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展開凡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明文或隱含授權本公司展開的任何分行業務或任何種類業務；此外，只要董事局認為不展開或不經營該分行或該類業務是適當的，亦可予以擱置，不論是否已實際展開該分行或該類業務。

資股本、資本的增加及減少股本

資本 9. 在本章程細則獲採納當日，本公司的資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港幣10元的股份。*

*——藉本公司於1962年1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增加資股本 108.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也不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全部催繳)→在上述1,000,000股以上發行新股以增加資股本，新股數目和金額由本公司為發行新股而召開的會議所作出的決議決定。*

*——藉本公司分別於1961年12月5日及1962年1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如何發行新股 119. 新股按照決議發行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授予的權利和特權發行，若無指示，以上事項則由董事局決定，尤其是該等股份可附有股息優先權或限制權、分派本公司資產優先權或限制權，以及連同特別表決權或不連同任何特別表決權發行。

向股東要約發行新股 1210. 除會議上有任何相反指示外，凡批准增加資股本，任何類別的所有新股須按照股東目前的持股比例向股東作出要約；要約由董事局以通告形式發出，通告上須說明股東有權接受的股份數額及接受要約的期限，及若不獲接受，則視為拒絕要約；當期限屆滿或收到獲發通告的股東書面拒絕接受要約認購的股份的表示時，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董事局解決股東間之爭議 1311. 若將予發行的新股數額與有權獲要約認購新股的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之間存在任何不均等的情況，導致股東之間在分攤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方面出現困難，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沒有作出指示，則須由董事局解決。

新股構成原有資本的一部分 1412.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藉發行新股而籌集的資本均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其分期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猶如該等新股構成原有資本的一部分。

~~1513.~~ 董事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就分配事宜提交申報表。*

~~*——藉本公司於1962年1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申請時如何
支付股份

~~16.~~ 申請認購每股股份應繳不少於該股份面額百分之五的金額。

如何支付新
股股息

~~1714.~~ 若本公司現有股份或新股每股的實繳股款不一，則公司派發股息時需按照每股實繳股款的比例就每股派發股息。

本公司可支
付佣金

~~1815.~~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向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不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然而，若從資股本中支付佣金，則須遵守及遵從《條例》中有關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認購或將予認購股份的百分之十。*

~~*——藉本公司分別於1961年12月5日及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股份可按照
不同的催繳
條件等發行

~~1916.~~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可透過協議區分股份持有人催繳時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

以分期付款
方式支付分
配的新股

~~2017.~~ 若任何股份分配條件訂定該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發行價須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須於該分期的繳付日向本公司付款。

禁止

~~2118.~~ 除以上所述之外，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運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款項以支付任何佣金、折扣或津貼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代價，或作為該人士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代價，不論是通過計入本公司所取得的任何財產的買款內，或是計入為本公司進行的任何工程的合約價錢內的方式，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從名義購買款或合約價中支付的方式，或是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或款項如此運用；但上述的禁止條文不影響本公司支付合法經紀費的權力。

經紀費

將佣金包括
在資產負債
表內

22. 凡本公司以佣金方式就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任何款項，或就任何債權證所需支付的任何款項給予折扣，均須按照《條例》第47條在資產負債表內作出有關聲明。*

~~*——藉本公司於1962年1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實股本減少

2319.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按照《條例》第5部第3分部減少其股本。以清付資本，註銷已遺失或無現有資產代表的資本，或以減少股份的債務或以其他適當的方式減少本公司的資本；資本可基於其可再次被催繳或其他理由清付；繳足股款的股本可在不減少股份面額的情況下如前述般註銷一定數額，以令未繳及可催繳的資本增加相同數額。本公司亦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再拆分或合併。任何上述決議通過後，董事可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請，並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或適當的事宜以確認該資本的減少。*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按照《條例》對
實股本作出
任何更改

2420. 任何按照前述條文辦理的事項，在適用範圍內須按照《條例》的規定辦理；若《條例》不適用，則按照授權減少資股本的決議的條款辦理。若該項決議不適用，則按照董事認為最合適的方式辦理。*

~~*——藉本公司分別於1961年12月5日及1962年1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再拆分為優
先及普通股

2521. 任何股份拆分的決議，可就拆分所產生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該一股或多股股份在股息、資股本、表決或其他方面，享有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特別權利。*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本公司可註
銷未被承購
的股份

262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將截至該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根據依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

權利的更改等

27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27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轉讓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該股份在轉換成股額前作出轉讓）應採用的方式及應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其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額。*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27C.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在股息、本公司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宜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和利潤及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分配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27D. 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章程細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訂立合約以更改權利等

2823.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股本因發行優先股或其他原因而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與任何宣稱代表該類別股份訂約的人士，可根據《條例》條文通過協議方式修訂、折算、影響、撤銷或處置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和特權，但該協議必須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百分之七十五總表決權的持有人士的書面確認，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確認；本章程細則此後所載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均適用於此等會議，但此等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是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總表決權的持有人士或其代表。本公司在沒有本條時擁有的任何權力不被本條減損。*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本地登記冊

本公司可備
存一份本地
登記冊

2924. 在不抵觸《條例》第103637條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其處理事務的地方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登記冊。*

*——藉本公司於1962年1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股份

接受股份

3025. 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本公司股份認購申請表連同隨後據此獲分配的任何股份構成本章程細則定義下的股份接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此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股份及姓名記錄在登記冊內的任何人均為一名股東。

股份受董事
控制

3126. 在受《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不抵觸上述的規定下，股份應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將股份分配予多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此外，董事有全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向任何人催繳任何股份的股款(不論是按面值或溢價)。

股票

股票

3227.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登記冊的人均有權獲發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但不多於每張兩元(不計首張股票)的費用，則有權獲發每張包括其名下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每張股票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證券印章。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的股份、就該股份所繳足的款項及識別號碼(如有)。若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某一類別股份已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已全部繳足款項，並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只要該等股份保持全部繳足款項及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及全部繳足款項的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後便無須具有一個識別號碼。*

*——藉本公司分別於1972年12月28日及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向哪一位聯
名持有人發
出股票

3328. 以兩人或多於兩人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的股票須交付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若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須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若就該等股份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33A29. 聯名股東人數的最高限額為四名。*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載入第33A條。~~

排名首位的
聯名持有人
當作唯一持
有人，但轉
讓的情況除
外

3430. 若任何股份以兩人或多於兩人名義聯名登記，則就任何會議的表決、收取股息、送達通告，以及所有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若身處香港)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或其不在香港時，則排名第二及當時身處香港的人士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更換殘舊或
遺失的股票

3531. 若股票已殘舊或遭污損，則在向董事局出示和交回該股票後，董事局可命令將該股票註銷及補發新的股票。若毀掉或遺失任何股票，則在該名股東提供令董事局滿意的證據、向董事局支付其認為足夠的補償、刊登董事局可能要求的公告、支付因此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按照董事局要求的條款行事後，應獲補發新的股票。

就發出新股
票付款

3632. 根據上述條款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向本公司繳付兩元。*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信託不獲承
認

3733. 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鑒此，本公司不得被迫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信託或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上述權益，或(但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者除外)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本公司亦不得因知悉該等信託、權益及權利而受影響，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38. *

~~*——藉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

39. *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

香港「股東登
記冊」

4034. 每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須連同其持有的股數，須不時記錄在為此而備存的「股東登記冊」內。*

~~*——藉本公司分別於1990年12月7日及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催繳

- 催繳 4135. 如董事局認為適合，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分別持有的股份所有尚未繳付及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明繳付時間的股款。任何催繳的股款可一筆繳付或分期繳付。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4236. 每一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將每次催繳的股款繳付予董事局指定的收款人。
- 可刊登催繳通告 4337. 通知股東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收款人及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告須刊登於香港流通的一份日報一次。*
-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將通告副本送交各股東 4438. 上述條款提及的通告副本，須按照本章程細則以下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規定送交各股東。
- 何時當作已作出催繳 4539.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決議授權催繳股款時作出。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464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其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 催繳通告 4741. 每次催繳須發出最少十四天通告，通告須指定繳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 董事局可延長催繳股款所訂時限 4842.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對任何催繳股款所訂的時限，並且可准許任何或所有居住海外的股東延長該時限，或因董事局認為有權獲延期的理由而給予延期。該延期為一種寬限及恩惠而非任何股東的權利。
-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4943. 如任何股東並未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其應負責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則該名股東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局不時決定但不超過年息十釐厘者；若沒有規定其他息率，則按年息十釐厘計算。
- 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暫停享有特權 5044. 如任何股東未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催繳的股款或當時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利息及費用(如有)，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一名股東的權力任何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中的證據

~~514~~545. 在追討任何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審訊或聆訊中，倘若能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姓名乃登記在股東登記冊內作為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人，並能證明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有正式記錄，且該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照本章程細則向被控告的股東妥為發出，則上述的證據為該股東拖欠本公司債項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項。

分配時應繳付的款項當作催繳股款

~~524~~546.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的分配條款於分配時或任何規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均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並須於規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條文及所有其他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按規定妥為作出及已送達通告的催繳。

預繳催繳股款

~~534~~547.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預先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須繳付的款項，則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支付預繳款項或其中不時超過當時就其股份應催繳的款額後，本公司可按照預繳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局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即使任何股份的持有人預先繳足該股份催繳的股款，亦無權藉此獲得該股份其後宣派的股息。*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股份的沒收

若沒有繳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可發出通告

~~544~~548.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或之前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董事局可於其後該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或當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仍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告或以公告形式發出通告（若該通告分別在香港政府憲報及香港一份流通的日報上刊登一次，即當作充分的通告），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或當中所未繳付的部份，連同利息以及由於不繳付而招致的所有費用一併繳付；利息由催繳股款首次應繳付日期起計算，息率為董事局不時決定認為合適但不超過年息十釐厘者。*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通告無須提及股東的名稱

5549. 若以公告形式發出通告，通告上無須提及股東的名稱，但須提及與所發通告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

支付日期和地點

5650. 上述的通告須另訂日期(不少於通告之日起計十天)為支付該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分期部份前述款項連同一切累計利息及由於未繳付催繳股款而招致的費用的限期。該通告亦須指定付款地點及收款人。該通告亦須述明，若未能於指定期限或之前到指定地點向指定收款人付款，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將被沒收。

若不遵守通告的規定，可導致股份被沒收

5751. (1) 如前述任何通告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規定的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利息及費用獲繳付之前，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局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該等沒收包括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中期股息，以及在催繳股款之前已繳付的任何款項。

(2) 由董事局兩名成員簽署並由秘書加簽以述明股份已被沒收的證明書為證明沒收該股份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沒收後的通告

5852.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須將有關決議的通告發給在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或藉傳轉而享有股份的人(視情況而定)，並立即在登記冊上於該股份旁記錄該項沒收和日期；然而，本條的規定僅屬指示性，如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作出記錄，均不會使沒收在任何方面失效。

將沒收作廢的權力

5953. 儘管任何上文提及的有關沒收的規定，董事局可在處置被沒收股份前的任何時候，准許有關股東按照有關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利息及因該股份而招致的費用之條款，及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6054. 被沒收的每股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照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註銷、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 ~~6155.~~ 即使股份被沒收，任何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仍須負責向本公司即時繳付截至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催繳股款、其分期款項、利息及費用，連同由沒收日期起計至付款日為止按年息十釐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強制執行此等款項。*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在股份沒收後予以終止

- ~~6256.~~ 當股份被沒收時，該等股份涉及的所有權益、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申索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所有其他涉及該股份的權利及責任將於沒收時終絕，但本章程細則明文保留的權利及責任則不在此限。

留置權

凡欠本公司債項，股份及股息須被設定留置權

- ~~6357.~~ 就每名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對本公司所負的債務、責任及承諾(不論付款、履行或清償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屆滿)，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聯名)的所有未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擁有首要留置權；不得對任何該等股份設置衡平法權益，除非該設置保留本章程細則第~~3733~~條的全部效力。該留置權須延中及伸至就該等股份不時應支付的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在催繳股款前已預繳的所有款項。除非另有協議，否則股份的轉讓登記構成本公司豁免該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藉出售強制執行留置權

- ~~6458.~~ (1) 為強制執行留置權，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告，或已向因傳轉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如有)發出一份書面通告，述明欠款額及表明如不付款則將股份出售的意圖，且該通告發出後已屆滿七整天而仍未付款、履行或清償該等債務、責任或承諾，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任何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須用以支付或償還上述債務、責任或承諾，而剩餘款項(如有)須支付予該股東或對因傳轉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如有)。

運用出售所得款項

- (2) 就本條而言，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並述明有關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的權力被妥為售賣，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等售賣的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將該等聲明書連同股份的擁有證明書送交買方，即構成就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並就購買前的所有催繳及其他應付款項解除新持有人的責任。每項該等聲明書須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內。

出售的效力

6559. 於沒收或強制執行某項留置權藉以行使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力而進行任何出售後，董事局可以就出售的股份安排將買方姓名記錄在股東登記冊，而買方無須理會有關程序是否符合規則或該等股份的購買款如何運用；其姓名一旦記錄在股東登記冊內，任何人均不能質疑該項售賣的效力，而任何因該項售賣而感到受屈的人所得到的補救辦法僅限於損害賠償及僅針對本公司。

董事局註銷或重新分配股份的權力

6660. 若於任何時候董事局在顧及任何股東為本公司帶來的生意額或任何其他因素後，於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認為將該股東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份撤銷及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在此情況下及有此情況出現時，董事局可註銷所有或任何該等股份及將其重新分配給其他一人或多人，而當該等人接受該等股份後，須於接受當日按股份市值付款給本公司，而登記冊須據此作出修改。

已註銷股份的持有人獲哪些付款

6761. 當任何股東的股份被董事局根據上述方式註銷，該股東在將已註銷的股份的股票送交秘書後，將可於適當時候從本公司收到該等股份累算至註銷日期的任何利潤份額，以及其於註銷之日的市值，惟須扣除該股東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董事局須於作出該項註銷的財政年度業績公佈後，儘快確定根據本條所應支付的利潤份額。

須註明股份被註銷

6862. 當股票如上述條文送交秘書，秘書須於股票上寫明股票所述的股份已被註銷及其註銷的日期，然後將股票交還已註銷股份的前持有人；當該名持有人獲支付就已註銷股份所有應支付給他的款項後，須將股票再次交還秘書。

股份的轉讓及傳轉

- 轉讓登記冊 69.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名為「轉讓登記冊」的簿冊，並在該登記冊內公正和清晰地記錄每份股份的每項轉讓或傳轉的詳情。
- 可將轉讓股東登記冊閉封的期間 7063. 轉讓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可於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時段閉封，但該時段於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整天或《條例》准許的較長時段。*
- 董事局可拒絕登記 7164. 對於董事局不予批准的人，董事局可拒絕就轉讓予該人的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登記。*
-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轉讓 7265.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作出轉讓。
- 本公司不受商號股東去世的影響 7366. (1) 當股份由一家商號持有時，本公司不受其任何成員的去世或退休所約束或影響，但該股份須當作屬於當時組成的商號擁有。
- 以一個堂的名義登記的股份 (2) 凡股份是以一個堂的名義登記，就所有目的而言，本公司須將該堂的登記代表當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就符合董事資格而言，他不得當作持有該等股份。
- 股份以一家商號名義登記 7467. 當股份以一家商號名義登記時，就所有目的而言，本公司須將該商號駐香港的資深合夥人當作該股份的擁有人，但倘若該合夥人去世，該股份不得當作屬於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在其個人破產的情況下，該股份不得當作屬於其受讓人；然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所有目的而言，本公司須將股份當作屬於其尚存或有償債能力的合夥人(若只有一名)擁有，及多名尚存或有償債能力的合夥人中較資深者(若此類合夥人超過一名)擁有，但倘若該商號被解散，則須受以下緊接的條文規限。*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商號解散時 7568. 當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商號被解散時，憑藉上一條而被當作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須視為獲該商號的成員委任將該商號清算及清盤，但就股份持有人對該等股份的責任而言，該商號每名成員、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須對本公司負法律責任。
- 股份的傳轉 7669. 如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必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關於去世或破產股東股份的傳轉 7770. 任何人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藉任何合法途徑(按照本章程細則進行轉讓者除外)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在出示董事局認為足以證明其按照本條行事時所擬使用的身份或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在董事局的同意下(但董事局無任何責任必須給予同意)，可登記成為該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股份，但該轉讓須符合前述有關轉讓的規定。本條以下稱為「傳轉條款」。
- 傳轉條款
- 進行轉讓 7871. 本公司的股份只可以通過董事局不時訂明或批准的文書及格式進行轉讓，並無須加蓋印章。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被當作該股份的持有人。
- 轉讓文書須留存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及提供所有權的證據 7972. 每份轉讓文書須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局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以進行登記，轉讓文書應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的所有權及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登記過戶費 8073. 須就每張新股票繳付不多於兩元的費用連印花稅(如有)，不論該股票是因轉讓或分拆現有股票而發出；若董事局要求，該費用須於發出新股票前繳付。*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承讓人於轉讓登記後成為一名股東

~~8174.~~ 轉讓文書登記後，受讓人(受第~~1121~~105條的條文規限)應被當作一名股東，且由登記之日起，有權就其所持股份享有被他取得所有權的股東所享有的相同特權和利益，以及承擔相同的責任。

轉讓股票

~~8275.~~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還其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之用，而該股票須立即予以註銷，並且就受讓人所獲轉讓的股份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若所註銷的股票包括出讓人所保留的任何股份，則須向出讓人發出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並且須就每份新股票繳付不超過兩元的費用連印花稅(如有)。^{*}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董事局有權不支付股息直至登記完成為止

~~8376.~~ 如董事局認為合適，董事局可以不支付任何股份的股息予任何憑藉股份轉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直至該人已成為登記擁有人或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當該人已成為登記擁有人或已獲轉讓後，則可收取有關股息。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8477.~~ (1)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為本公司籌措、借取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

借款條件

(2) 董事可以其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款項或保證還款，尤其可以本公司任何或所有現時及將來的財產(包括當時未催繳資本)作抵押而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轉讓

(3) 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該轉讓不附帶任何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的人之間的權益。

特權

(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採用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提取、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抵押登記冊

- (5)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第89352條在註冊辦事處備存一本適當的登記冊，以記錄所有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妥為遵從《條例》第80334及335條中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及其他規定。*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抵押未繳付
的催繳股本

- (6) 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包括在任何抵押或其他保證內，或透過該抵押或保證而進行押記，董事可藉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文書授權該抵押或保證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以信託方式擔任其代表的人，向股東催繳該等未催繳股本，而上述有關催繳股款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此條授權作出的催繳要求。該授權可在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下行使、屬於現時或是待確定的、可以在排除董事本身權力或其他的情況下行使，以及若有明文規定，亦可轉讓此項授權。

第二押記

- (7) 凡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押記，其後對未催繳股本取得押記的所有人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並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押記優先的權利。

股東大會

何時舉行股
東大會

8578.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該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局不時決定。該等會議稱為「股東週年常會」。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請求
下召開特別
大會

8679. 應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資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股東的請求書的請求，~~股東按《條例》規定提出書面請求時~~，董事局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若提出該項請求，以下條文將生效：—

召開會議請
求書的格式

- (a)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會議須為請求書指定之目的而召開，會議若非由董事局召開，亦必須僅為此等目的而召開。

請求人可於
何時召開股
東大會

- (b) 如董事局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請求人或請求人當中佔股份價值過半數者可為此等目的但非為任何其他目的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藉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c) 在任何該等會議上，若通過一項須獲下次會議確認的決議，董事局須立即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項決議，及在其認為適當時將該決議以特別決議予以確認；若董事局在首項決議通過之日起計七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或請求人當中佔股份價值過半數者可自行召開會議。

- (d) 由請求人根據本條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局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

會議通告

8780. 股東週年常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始可召開。會議通告須指明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董事局須按下文所述的規定，將通告發給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股東。*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因遺漏而沒有
發出會議
通告

8881. 如因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股東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股東沒有接獲會議通告，均不會使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89. *

~~*——藉本公司於1962年1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處理的事務

9082.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處理的事務為收取接納和考慮省覽報告文件損益帳、資產負債表、董事局和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接替因輪換方式卸退任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選舉核數師、宣派股息，及此外，任何股東週年常會亦應處理有關委任核數師、宣佈股息以及按照本章程細則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常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務。

特別事務

9183.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務，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並且須按照上文的規定發出通告。

法定人數

9284. 在股東大會上，如有五名股東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在開始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主席

9385. 本公司的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他在舉行任何會議的指定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委任的副主席主持會議，如副主席不主持會議，則由出席的股東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全體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推選的主席卸任，則親自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若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何時須將會議延期

9486.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並按照上文的規定而召開的，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而無須就該延會另發通告；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為之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權力

9587. 股東大會主席在會議的同意下可以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任何延期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延會的股東有權決定一切可於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宜，但除了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在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

如何表決就
提呈會議表
決之決議案

9688. 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先由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但倘若《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789條而要求決議案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則不在此限並屆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了有權行使其作為一名股東而享有的表決權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藉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若沒有要求
以投票方式
表決，可以
甚麼作為通
過決議的證
明

978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大會主席、或至少四名股東、或持有或經股東代表或所享投票權涉及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少於出席大會股東或股東代表或有權代表股東投票的人所代表之總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前，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內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比例或效力。*

*——藉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以投票方式
表決

9890. 若在任何會議按規定或經要求後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表決須按照該會議的主席的指示，立即或經過一段時間或延會後，在指定時間和地點並根據其他指定方式進行投票，而投票的結果須當作是該規定或該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的決議。任何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均可予以撤回。*

*——藉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在哪些情況
下須以投票
方式表決而
不得延期

9991.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任何問題而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該會議上以此方式表決而不得延期。*

*——藉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即使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
決，仍可處
理事務

10092. 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務外，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其他事務。

會議的議事
程序及決議
具有約束力

10193. 任何妥為召開和妥為組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以及在該會通過的所有決議和決定對本公司均具約束力。

股東的投票

- 股東的表決 10294. (1) 當股份以一家上市公司或法團名義持有時，該上市公司或法團的秘書、經理或代理人有權代表該上市公司或法團(視情況而定)投票表決，但只可以由一人代該公司或法團投票表決。*

~~*——藉本公司分別於1962年12月19日及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股東的表決 (2)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及有資格表決的股東均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 法團代表 10395. 凡屬於本公司股東及有權表決的上市公司或法團，可妥為授權一名不屬於本公司股東的人擔任其代表，該名代表有權代其所代表的上市公司或法團行使權力，猶如他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103A96. 當股東是一家認可結算所(即《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名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多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若授權的代表多於一人，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受權人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受權人會被當作已獲充分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已獲充分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若是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

~~*——藉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就去世及破產股東表決 10497. 任何根據「傳轉條款」(上文第7770條)有權轉讓任何股份的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作出表決，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在他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他必須令董事局滿意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但如董事局先前已承認其在會議上就該等股份作出表決的權利，則不在此限。

- 聯名持有人 10598. 就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任何一位持有人可以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上表決，猶如該人單獨擁有該股份；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姓名在股東登記冊上位列首位的人，有權單獨就此作出表決。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當作該身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病大或精神不健全人士如何表決 10699. 若任何股東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可透過其委員會、司法財產保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法定監護人表決，而上述任何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 代表 107100. 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
- 簽署投票委託書 108101. 投票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由該法團妥為授權的高級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妥為授權的人代表該法團簽署或加蓋印章。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藉本公司分別於1990年12月7日及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交存投票委託書及期限 109102. 已簽署的投票委託書及據以簽署該投票委託書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隨附文件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存放在總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大會召開通告或任何延會通告上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否則該文書指明的人士無權表決。投票委託書在簽署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屆滿失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 110103. 不論是為了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投票委託書須依照與本章程細則「附件B」指定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允許下盡可能與該格式近似的格式，或董事局不時或在任何時候批准的其他格式(即使附件B已指定格式)。

委任受權人 ~~HH104.~~ (1) 若任何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地址不在香港，該股東有權藉授權書委任一名有香港境內地址的人(不論該人是否一名股東)作為其受權人，以便接收舉行大會的通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當該授權書連同該受權人提供其香港地址的通告一併存放於本公司後，該等資料須記錄在股東登記冊內。在該授權書有效期內，所有會議通告須據此送達該受權人，猶如該受權人是委任他的股東所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及在不抵觸第~~51~~45條的規定下，所有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該受權人的通告視為妥為送達，而該受權人有權出席本公司在其獲授權期內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及就有關的股份在會上作出表決。該受權人須根據本章程細則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表決權。即使授權者去世或以其他方式撤銷授權書，每份授權書仍保持十足效力，除非及直至有關授權者去世或撤銷的通告已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2) 授權書可採用本章程細則「附件C」指定的格式，但也可以採用任何其他有效的格式。

表決限制 ~~HH105.~~ 當某人或其所代表的股東或其代表的股份被催繳的任何股款或其他款項到期或應繳付給本公司而未付，該人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或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或就任何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亦不獲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放棄表決，或僅限於就該特定的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票將不被計算在內。*

~~*——藉本公司分別於1962年12月19日、1999年5月24日及2004年11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HH2A.*~~

~~*——藉本公司於1993年12月1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

董事局

~~H13.~~ *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

首任董事 H4106. 本公司的首任董事為Ngan Shing Kwan及Wong Yiu Nam (分別擔任首任監理及副監理)，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初始認購人所提名的其他人士。

董事局的組成 H5107.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名，也不得超過九名。*

~~*——藉本公司分別於1974年12月28日及1998年12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法定人數 H6108. 除董事局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

董事局可填補空缺 H7109. 董事局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合資格的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上文規定的最高限額。此外，除非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贊同該委任，否則該委任無效。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但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何時取得董事資格。 H8110. 任何人除非本身是持有本公司至少五百股股份的股東，否則無資格出任董事一職。首任董事可於取得董事資格前行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獲委任後一個月內取得資格。*

~~*——藉本公司分別於1975年7月30日及1998年12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董事酬金 H9111. (1) 董事有權以收取服務費的方式收取酬金，其金額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的總金額)。該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指示)按董事局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在董事局未能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在進行該分配時，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如短於所支付的酬金涉及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董事只應根據其在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按比例獲得分配。除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的情況外，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

- (2)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其各自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所合理地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招致的旅費。
- (3) 如根據與董事局作出的安排，任何董事前往或居於其通常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是超出其通常的董事職責的服務，董事局可在任何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向該董事支付由董事局決定的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安排以整筆支付形式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
- (4) 儘管有上文第H9111(1)、(2)及(3)條的規定，監理、副監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派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以及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應為其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藉本公司分別於1949年5月4日、1974年12月28日、1975年7月30日、1998年12月17日、1999年5月24日、2008年12月12日及2020年3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H9A.*~~

~~*——藉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

何時須停任
董事職位

~~H9112.~~ 如有下述情形，董事即須因此事實而停任董事職位：—

- (a) 破產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或所有其他董事一致認為他體格或精神上無法履行董事職務。
- (c) 不再持有令他有資格擔任董事所需的股份數額。

- (d) 未經董事局特別准許而連續三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而其他董事決議其須停任董事職位。
- (e) 以書面通告向本公司辭去董事職位，並將該通告存放於總辦事處。
- (f) 若董事局三分之二的董事書面要求他辭職。*

~~*——藉本公司分別於1975年7月30日及1998年12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120A.*~~

~~*——藉本公司於1998年12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

董事可與本
公司訂立合
約

~~121~~113. (1) 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作為賣方、購買人、代理人、經紀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資格，(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擔任合夥人或股東的任何商號或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或喪失其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而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的任何董事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中變現所得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但如此訂約的任何董事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於決定此類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的董事局會議上(若該利害關係於當時存在，否則於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該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披露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害關係的性質；任何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如上述般有關鍵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以董事身份作出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在內；然而，此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a) 就以下任何情況給予該董事任何保證或補償：—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貸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款項，或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的請求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保證或補償；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保證或補償的任何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補償或透過提供一項保證，已承擔了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擁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行政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因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而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擁有權益，但該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運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認購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運營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一般不會給予該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e)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擁有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f) 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法律責任而購買或維持的任何保險合約。

凡發出任何一般通告，表明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是一家指明商號或公司的成員或股東，或應被視為在與該商號或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中擁有利害關係，則就本條而言，該通告須當作是一項關於其利害關係的充分披露。在發出該項一般通告後，無須再就與前述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一項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發出任何特別通告。*

~~*——藉本公司分別於1990年12月7日、1999年5月24日及2004年11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2)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在本公司發起或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而且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而收到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董事的輪換

董事卸任 122114. (1) 在每次股東週年常會上，監理及副監理以外的全體董事均須卸任。

- (2) 監理及副監理須於其獲委任的期間結束時卸任，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其最後獲委任期間開始起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常會。

- (3)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藉本公司分別於1975年7月30日、1998年12月17日及2020年3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監理 123. *

~~*——藉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

開會以填補
空缺 124115. 在任何董事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擔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並且可以在不發出通告下填補任何其他空缺。*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董事職位候選人須於何時發出通告

~~125~~116. 除在股東大會議上卸退任的董事外，概無其他任何人士如有資格在未獲董事局推薦委任為董事的情況下，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不早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整天，總辦事處已收到有關人士獲合資格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名(被提名者除外)及簽署一份表明建議提名委任該名人士為董事的通知，一份由妥獲資格在通告內指明的會議出席和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告連同該獲提名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總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告，而此(該名人士亦需符合細則第118110條所規定的資格)，該等通知須在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為期七天內遞交至註冊辦事處。*

*——藉本公司分別於1961年12月5日及2004年11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126.~~—*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

卸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127~~117. 在舉行任何選舉董事的會議上，若卸任董事的席位未被填補，則席位未被填補的卸任董事須當作再度當選，若該董事願意的話，可繼續留任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常會及逐年留任至其空缺被填補為止。*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128.~~—*

*——藉本公司於1998年12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第128條。

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的權力

~~129~~11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以同樣的決議委任另一人取代被免任的董事。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僅限於在其替代的董事沒有被免任的情況下本應出任的任期內擔任董事一職。*

*——藉本公司分別於1961年12月5日、1990年12月7日及2004年11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董事空缺及如何填補

~~130~~119. 董事局可填補董事局成員當中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但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僅限於在離職董事本應出任的任期內擔任董事一職。若一名董事臨時缺席，該名董事可於返回香港後恢復其在董事局的席位。*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董事局的行事 ~~131120.~~ 任何董事局所作的行為，即使董事局內有任何空缺或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局成員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仍屬有效，猶如該空缺或欠妥之處並不存在及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但該等行為必須在發現欠妥之處前作出。

董事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及其他 ~~132121.~~ 董事局須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會議事項中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仍計入法定人數內。~~對於不在香港的董事局成員，無須向其發出董事局會議通告。*~~

~~*——本公司分別於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董事可召集會議 ~~133122.~~ 兩名董事或監理可於任何時候向董事局每名成員送達召開會議通告以召開董事局會議，而秘書則須應兩名董事或監理的書面要求以同樣方式召開董事局會議。

- 問題如何議決 ~~134123.~~ 於任何董事局會議提呈董事局表決之決議案，須由過半數票議決；若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135124.~~ 首任主席由董事局委任。首任主席的繼任人亦由董事局委任。

- 誰人主持董事局會議 ~~136125.~~ 董事局每次會議均由主席主持，但若主席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而該被選的董事須主持該次會議。

- 會議的權力 ~~137126.~~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局會議可行使本章程細則當時賦予董事局的或董事局一般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決定權。

- ~~137A127.~~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使所有與會者都能彼此聽到對方說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從而參與董事局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藉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128. 在妥為遵守《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的情況下，一份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力及作用，猶同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含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而格式相同的文件。

董事局法定
人數的權力

138129. 只要董事局有足夠數目的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儘管董事人數由於任何原因少於規定的最低董事人數，董事局的權力或職能亦不終止或暫停。

委任委員會
的權力和轉
授權力

139130.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括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議
事程序

140131.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適用範圍內，受本章程細則之中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款管制，而且不被董事根據上一條制定的任何規例取代。

儘管委任有
缺陷，議事
程序仍然有
效

141132. 任何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已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

會議記錄

製備會議記
錄

142133. (1) 董事局須安排將會議記錄妥為記入為以下目的而設置的簿冊：

(a) ~~*~~

(ba) 每次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

(cb) 董事局所作的所有命令~~—~~；

(dc) 所有在董事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

董事局亦須安排將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所有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妥為記入為該目的而設的簿冊。

- (2) 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如看來是經由在會議中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該次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看來是經由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為有關議事程序的表面證據。
- (3) 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如就其議事程序已製備會議記錄，該會議則視為已經妥為舉行及召開且其所有議事程序均已妥為進行，並且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委任均視為有效，直至相反證明成立。

董事局的權力

董事局對業務具有總體控制權

143134. 除《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明示賦予董事局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局還對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享有整體管理權及監督權；就任何未在《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在大會中不時制定的任何附例、規則或規例作出規定或充分規定的情況，董事局有全權規管本身的程序以及本公司經營業務的模式，而且除《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明示賦予董事局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局可一般地行使未為《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的一切權力，給予的許可及做出的安排，但須受《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與上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限。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局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賦予董事局的具體權力

144135. 在無損上一條賦予或默示的或法律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為原則下，特此宣稱聲明董事局可合法地落實章程大綱所列的一切或任何宗旨，而此外及透過補充而非受限方式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下，董事作出以下事情局可以，即：

支付本公司登記費用

- (1) 支付本公司發起、組建、成立及登記所需和附帶的費用、收費與開支。
- (2) 實施任何與政府或地方當局訂立的任何投標或許可安排，並作出董事局認為有效實施任何該等投標或許可安排的所有適當或必需的行為。*

*——藉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購買財產

- (3) 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價格(不論是否屬於金錢性質)以及一般地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為本公司購買、租賃、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獲授權購買或獲得的任何財產、權利、特權或事物。

為財產付款

- (4) 其可酌情決定以全部或部分現金或以本公司的股份、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為本公司取得的任何財產、權利或特權或為提供本公司的服務付款，上述任何股份可以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發行，或是入帳列為議定已繳部份金額的股份；任何上述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明確地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作為押記，或不作出如此的押記。

為合約的履行作擔保

- (5) 以抵押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包括其當時未催繳的股本)或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為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提供擔保。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等

- (6) 委任其不時認為適合的經理、秘書、代理人、分代理人、一名或多名監理、高級行政人員、書記、買辦和出納及受僱人以提供長期、臨時或特別服務，並酌情決定將該等人員罷免或暫停職務，以及釐定他們的權力和職責、薪金或報酬，以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和以其認為適當的金額要求該等人士提供擔保，並向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給予或發放其認為公平或適當的獎勵或花紅、酬金或報酬，而該金額以其認為合適的為準；並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本公司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的事務的管理訂定條文，尤其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任何一人或多人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或代理人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包括再轉授權力之權力)。

- | | |
|---------------|---|
| 接受退股 | (7) 按議定的條款和條件接受任何股東退回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股份。 |
| 委任受託人 | (8) 委任任何一人或多人(不論其是否成立為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接受並持有本公司擁有的財產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財產，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作出上述委任，並且就任何該等信託簽訂和作出所需的所有行為及事情，以及為該等受託人提供報酬。 |
| 訂立安排達至互諒互讓 | (9) 倘若適宜，與本公司業務相似的公司、商號或人訂立任何為使互相讓步，或為進行任何合作或結合，或為了限制競爭，或為了匯集業務或利潤的安排，並實施上述各項安排。 |
| 提起訴訟和在訴訟中抗辯等等 | (10) 提起、進行關於本公司或其高級行政人員或在其他方面涉及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法律或其他程序及申索，並在該等法律或其他程序及申索中抗辯，放棄或和解；對於他人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要求，或他人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或要求，進行和解，給予時間作出付款或清償。 |
| 將申索提交仲裁 | (11) 將本公司提出的或他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要求提交仲裁並遵守和履行仲裁裁決。 |
| 給予收據 | (12) 就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和就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要求所支付的款項，給予收據或免除及其他解除責任的單據。 |
| 確定由誰給予收據等等 | (13) 決定誰人有權代表本公司接受、加簽、簽署及簽訂匯票、承付票、提單、股息單、債權證、收據、承兌票、背書、支票、解除書、合約及文件。 |
| 僱用代理人 | (14) 僱用其認為為促進本公司利益而必需聘請的代理人或經紀和人員，並向他們支付其視為合理的薪金、佣金或其他報酬。 |
| 接受保證 | (15) 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協定之履約，接受其認為合適的擔保。 |

將本公司的
款項投資

- (16) 將本公司無須即時動用的任何款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資於其認為合適的證券及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除外)，並不時將該等證券及投資項目變更和變現。

簽署按揭為
負債作保證

- (17) 以本公司的名義和代表本公司，為任何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招致或將會招致個人責任的董事或其他人員，簽訂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就本公司現時及未來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而任何該等按揭可含有銷售權以及經議定的其他權力、契諾和條款。

成立儲備基
金

- (18) 在不抵觸第156(148)條的規定下，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基金以便應急，或用於均衡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或特別股息，或用於修理、改善或維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用於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有利於本公司的其他目的，並可將如此撥出的款項投資於其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但本公司股份除外)，為本公司的利益不時進行交易和變更該等投資項目及處置該等投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且將儲備基金劃分為其認為合適的特別基金，並有全權將構成儲備基金的資產用於本公司的業務，而且無須將該等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處理。*

~~*——藉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給予百分比

- (19) 向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給予某個業務或交易的利潤之一部分作為佣金，而該佣金須視為本公司經營費用的一部分。

可制定附例

- (20) 不時制定、變更和廢除適用於規管本公司業務、高級行政人員和受僱人的附例。

可出售本公
司的財產及
權利

- (21) 出售、改善、管理、交換、租賃、出租、按揭或利用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土地、財產、權利和特權。

可訂立合約
等

- (22) 按其認為適宜或就上述任何事宜或在其他方面為本公司，以本公司名義和代表本公司談判或訂立合約，取消和變更該等合約，簽署及作出任何行為和事情。

當地管理

董事為管理
訂定條文

~~145~~136.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本公司在香港及香港境內外任何指定地區的事務的管理和交易訂定規定，下一條所載的規定無損於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當地委員會
或機構

~~146~~137. (1) 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和成立任何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的「當地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該指定地區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作為該當地委員會的成員或作為經理或代理人，以及釐定他們的報酬。*

~~*——藉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2) 在該指定地區的任何當地委員會的成員僅可擁有和行使本公司董事賦予及授予他們的權力。
- (3)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向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轉授本公司董事當時享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的權力除外)，並且可授權當地委員會當時的成員填補空缺，而且即使有空缺仍可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可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而本公司的董事可於任何時候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並可終止或變更上述權力轉授。
- (4) 本公司的董事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藉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一人或多人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上述委任的受權人(如董事認為合適的話)可以是股東，或對根據上述規定成立的任何當地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董事、代名人或經理，或不固定群體的人，不論該等人是否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用以保障及或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的權力。

- (5) 上述當地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名。*

~~*——藉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6) 上述任何受委人或受權人可經董事授權將其當時擁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決定權再轉授給他人。

(7)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第34125和35129條賦予的權力，該等權力相應歸屬董事。*

~~*——藉本公司於1962年1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8) 董事可遵從其認為為本公司利益必需或適宜遵從的任何當地法律的規定。

董事登記冊

董事登記冊 147138. 本公司須遵從《條例》第158641條的規定。*

~~*——藉本公司分別於1962年12月19日和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印章

除根據董事局授權外，不得使用印章

148139.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本公司印章的措施。除經董事局決議授權，並有兩名董事在場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經董事局授權的另一人(不論其是否董事)在場，否則不得將印章蓋於任何文書之上，而且該等董事或該董事及秘書或如此授權或委任的另一人須在其見證蓋上本公司印章的每一份文書上簽字。每張本公司發出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可蓋上印章，然而，經董事局決議授權，發行的上述股票及證書雖然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可蓋上印章，但以某種機械方式或系統簽署發行。*

~~*——藉本公司分別於1972年12月28日和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148A~~140. 本公司可備有《條例》第~~73A~~126條所允許的證券印章用以在本公司發出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蓋有上述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簽字，亦無須其簽字的機械複制本。董事局可藉書面形式委任一個或多個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妥為獲授權代理人以使用上述證券印章和蓋章。*

~~*——藉本公司於1999年5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由受權人簽署契據

~~149~~141. 本公司可藉蓋上印章的文書授權任何人(一般地或就任何指定事宜而言)作為其受權人，代表其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簽署契據和文書，而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每一份蓋上該受權人的印章的契據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效力猶如該契據蓋上本公司的印章。*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監理

一般管理

~~150~~142. 董事局可不時委託及賦予監理及副監理所有或任何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權力，惟行使該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局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變更或撤回，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藉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首任監理及資格

~~151~~143. 首任監理為上述的Ngan Shing Kwan，首任副監理為上述的Wong Yiu Nam，只要他們根據第~~118~~110條有資格擔任董事，則可繼續擔任上述職位。*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及2020年3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填補空缺

~~152~~144. 當監理或副監理一職出現空缺時，董事局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在眾董事當中委任一名監理或副監理。

合力管理，
但若干事件
除外

~~153~~145. 如監理缺席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辦理本公司業務，則監理的權力可由副監理行使。

秘書

- 秘書的職責 ~~154~~146. 在香港的秘書須在董事局的監督下編製及列印所有本章程細則規定所須編製的報告文件本公司商業交易及收支的帳目或報表並分發予股東。秘書須在董事局的監督下處理和維持本公司與其代理人及與其股東的一切通訊，及辦理董事局就本公司的管理和業務經營所需而指示辦理的一切一般事情。

股息、紅利及儲備

- 紅利 ~~155~~. *

~~*——藉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

- 利潤的分配 ~~156A~~147. 在不抵觸上述規定下，本公司不時確定就某一年分配的利潤，須按股東各自持有的已繳足股款股本的比例分派。*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156B~~148. 董事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且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上。董事亦可就其認為為慎重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儲備內。*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 不得從股本中分派股息 ~~157~~149. 股息只可以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支付。董事局所宣佈可用於分配股息的金額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t57A~~150. 經股東大會認許，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份以派發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尤其是分發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的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的派發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恰當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如覺得恰當，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予受託人名下以信託形式為有權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持有。*

*——藉本公司於1975年7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債務可以扣除

~~t58~~151. 董事局可保留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息，並可將之用於清償涉及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股息不計算利息

~~t59~~152. 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均不產生利息。

紅利可與催繳股款進行抵銷

~~t60~~153. (1) 在任何宣佈或批准股息或紅利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股東催繳該會議上釐定金額的股款，但對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或紅利，以至儘管有第~~4236~~、~~4337~~和~~4539~~條的規定，催繳股款可與股息及／或紅利同時須予支付，而本公司和股東可安排股息及／或紅利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根據本條所作的催繳行動，須視為宣佈派發股息的股東常會的普通事項。

(2)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通過任何決議後，為代表本公司安排股息或紅利用於抵銷催繳股款，董事局可藉授權任何人代表被催繳股款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該協議規定該股息或紅利用於抵銷該催繳股款，而根據上述授權訂立的該協議有效。

轉讓的效力

~~t61~~154. 在股份轉讓登記之前已宣佈的任何股息，其接收權不因股份轉讓而轉移。

中期股息

~~t62~~155.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情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在某些情況下保留

~~t63~~156. 若任何人根據傳轉條款(第~~7770~~條)有權成為股東，或有權轉讓，則董事局可保留應對該人的股份支付的股息，直至該人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向聯名持有人付款 164157. 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所得的所有股息和付款發出有效收據。
- 以郵寄付款 165158. 除非董事局另行指示，否則股息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而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登記冊上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為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票或股息單上的收款人須為該支票或股息單的收件人，而支付該支票或股息單視為本公司對於派發股息的有效履行，儘管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冒。
- 未領取的股息 166159. 宣派兩年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可被董事局為本公司的利益投資或另行使用，直至被領取為止；宣派六年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將因此事實而歸本公司所有。

儲備的資本化

- 利潤及相應新股的資本化 167A160. 在《條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上的貸項或損益表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的款額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又或部分給該等股東而部分給該等股東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出售；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

但為施行本條的規定，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而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167B~~161.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話)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帳項，而該備付帳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部分或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及／或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某些或全部進一步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其受託人，以信託方式將之出售並為該等股東持有所得款項，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藉本公司於1961年12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168~~162. 本公司須按《條例》第~~107~~662條提交必需的周年申報表。*

~~*——藉本公司分別於1962年12月19日和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帳目

須維持的帳目 ~~169~~163. 董事須安排就下列項目備存真實的帳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貸項及負債，以及顯示出本公司真實情況和狀況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170~~164. 本公司須遵守《條例》第~~121~~373條的規定。*

~~*——藉本公司於1962年1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維持帳目的地方 ~~171~~165. 帳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須時刻公開讓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172166.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 年度帳目及資產負債表 173167. 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一份經正式審計核的損益帳財務報表，其覆蓋的期間為自上一次帳目期間結束後起計（或如屬首次提呈帳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時起計的期間）截止計算日期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的六個月。
- 董事年度報告 174168. 每年須製備資產負債表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而該資產負債表的截止計算日期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的六個月。資產負債表須連同董事報告，該報告說明本公司事務狀況、董事建議從利潤之中向股東派發的股息或紅利的金額，以及董事根據上文的規定建議撥入儲備基金（如有）；該等帳目、報告和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加簽。董事局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安排擬備及提交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常會上省覽《條例》規定之報告文件。本公司每份財務狀況表應依《條例》條文的規定簽署。該等帳目、資產負債表和報告的文本該等報告文件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會前最少二十一天，按下文規定的送達通告的方式（如適用，按章程細則第179條所載的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審計

- 帳目須每年審計 175169.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份外，本公司的帳目須每年最少一次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進行審核並確定損益帳和資產負債表正確無誤。

審計條款

176170. 本公司在每個股東週年常會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核數師，擔任該職務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常會時屆止，而下列條款適用：

- (1) 倘若股東週年常會上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法院可委任當年的核數師並釐定本公司須就該核數師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
- (2) 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的合夥人或僱員，均無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3) 除在股東週年常會上除卸任的核數師外，任何人均無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本公司已收到一份由一名股東發出的通告，其內表明他有意推選該人任核數師一職；而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發給卸任核數師，並應在會議之前不少於七天藉廣告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各股東發出通告，但是如果在有意推選核數師的通告如此作出後，股東大會週年常會召開的日期為通告作出後的十四天或少於十四天，則即使通告並非在本條款規定的時限內作出，但就此目的而言仍視為已經妥為作出，而本公司須發送或作出的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週年常會的通告同時發送或作出，而非按本條規定的時間發送或作出。
- (4) 董事可在法定會議之前委任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如此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常會時止，除非在此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將其罷免，而在該情況下，股東可在該會議委任核數師。
- (5) 董事可僱人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該空缺持續期間，仍然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行職務。

核數師的酬金

177171. 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就法定會議之前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被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酬金則由董事釐定。

核數師的權利和職責

178172. (1) 本公司每一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為使核數師履行職責而必需的資料和解釋。
- (2)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須按照《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規管。核數師須就其審核的帳目以及在其任內在股東大會上每份提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向股東作出報告，該報告須述明：
- (a) 他們是否已取得他們要求的所有資料及解釋；和
- (b) 他們認為報告內所提述的資產負債表是否妥善地擬備，足以按照其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解釋，真實而正確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正如本公司的帳簿冊所示。
- (3) 資產負債表須由本公司兩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而核數師報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或者須於資產負債表加上提及該報告的注腳，該報告須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宣讀，並須開放讓任何股東查閱。*

*——藉本公司於1962年1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帳目何時視為最終確定

179173. 董事的帳目凡經審計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但在通過後三個月內發現的任何錯誤除外。就上述期間內發現的任何錯誤，帳目須即時予以更正，然後作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通告

通告的送達

180174.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通告或文書可以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付費廣告於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和最少一份中文日報，或面交該股東，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包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將之留存於該登記地址，從而向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1) 在妥為遵守《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下，以及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

明文規定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必須是以書面形式。

- (2) 在妥為遵守《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下，任何書面形式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i)印刷本；(ii)電子格式；(iii)電子通訊；或(iv)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 (3) 在妥為遵守《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第179條指明的方式送達、交付或提
供予任何股東。
- (4)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凡提供股東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股東，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181. *~~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刪除。~~

無地址情況
下的通告

- ~~182~~175. 就無登記地址的股東，本公司在總辦事處張貼通告，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即視為已向該等股東送達通告。

股東通告如
何發送

183176. (1) 股東發出的所有通告須可留存於或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經電子方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廣告

- ~~184~~177.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可由廣告形式作出的所有通告，均須以在香港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和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的付費廣告方式作出，刊登時段以董事認為合適為準。*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發給聯名持有人的通告

185178. 在妥為遵守《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下，本公司向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將通告應給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如此作出的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視為已對該等股份全部持有人的充分通告作出。

郵寄通告何時視為送達

186179. 以郵寄發送的通告，在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包投進香港境內的郵政局當日的翌日視為已經送達，而在證明送達時，只需證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包已妥善預付郵資、附有地址並已投進郵政局。由監理或秘書或由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包已妥善附上地址並投進郵政局，即為送達的確証。*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在本章程細則、《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之任何文件，可按《條例》第18部就《條例》之目的規定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尤其是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以任何下列方式向任何人士送達、交付或提供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專人送交—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印本形式或電子格式)可以專人送交之方式送交或提供，而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須視作已在送抵之時送達；

(b) 郵遞－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印刷本形式或電子格式)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而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須視作已在載有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投放郵遞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時間(以較後者為準)送達。就證明該送達或交付而言，載有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且公司秘書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書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不可推翻證明；

(c) 透過電子通訊(除了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以外之方式)－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電子格式)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而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須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

(i) 該通訊送交或提供之時；或

(ii) 《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所規定之時間；

及

(d) 透過網站作出通訊－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應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收到：

(i) 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

(1) 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首次在本公司網站提供之時；及

(2) 股東獲通知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提供之時；或

- (ii) 《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所規定之時間。

股東可按《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根據本條第(a)、(b)、(c)及(d)段以電子格式或電子通訊又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如股東收到本公司以電子格式或電子通訊發送或透過其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後，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須(如根據《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有所要求)免費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凡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之人士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以公告方式刊登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會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後翌日送達及交付。

受讓人等等
受事先通告
約束

187180. 藉法律的實施或藉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均受該股份涉及的每一通告約束，儘管該通告是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登記冊之前發給股份的前度持有人的。

即使股東過
世、破產，通
告仍屬有效

18818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以郵遞發送或專人交付或留存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提供的通告或、文件或其他資料，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過世或破產)，都視為已經就該股東獨自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有關的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有其他人代替其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章程細則的一切目的而言，上述通告或、文件或其他資料的送達視為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以及與之聯名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如有)的充分送達。

如何簽署通
告

189182.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通告的簽字署可以書寫或、列印、電子方式或《條例》許可的其他方式作出方式。

如何計算時
間

190183. 如須給予特定日數的通告，或覆蓋任何其他時段的通告，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送達之日須算入該特定日數或其他時段。

清盤

呆壞帳可予
以出售

191184. 清盤人可合法宣佈任何壞帳或呆帳為無法追討，並可向任何人(但不得向董事)出售針對破產者的遺產及其他人的遺產的申索或要求，或針對已故人士的資產的申索或要求，且該等申索或要求並非即時可以追討。

資產的分配

192185.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但可供分配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已繳足股款的股本，則在分配該等資產時，損失應盡可能按股東各自在清算開始之時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比例予以分擔。如在清盤時可供分配給股東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之時全部已繳足股款股本並且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股東在清盤開始之時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比例在股東之間分配；惟此條將無損於根據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之權利。

按原樣分配
資產

- ~~193~~186. (1) 如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下，可將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出資人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出資人或部分出資人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
- (2) 若認為適宜的話，上述任何分配可按出資人法定權利以外的方式進行(除非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不可變更的規定)，尤其可給予任何類別股份優惠或特別權利，或完全或部分排除任何類別享有的優惠或特別權利；但如果決定按出資人法定權利以外的方式進行任何分配，因此遭受損害的任何出資人均有權提出異議並享有附屬權利，猶如該項決定是按照《條例》第185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通過的特別決議。
- (3) 若按上述規定分配的任何股份涉及催繳股款或其他責任，則根據該項分配有權享有任何上述股份的人可在特別決議通過後十天內，以書面通告方式指示清盤人出售其所佔部分的股份並向其支付淨所得款項，清盤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須按指示行事。*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法律程序文
件的送達

~~194~~187. 本公司清盤時，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一位股東必須在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後十四天內，或在法院命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告，從而委任一位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本公司清盤所涉及的一切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書之送達；若無上述提名，本公司的清盤人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上述人士，而向該名獲委任人士（不論其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作之送達，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該股東個人的有效送達。當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其須從速以在香港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郵寄掛號信件至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述的該名股東的地址通知該股東，而該通告視為在廣告刊登後或信件寄出後翌日送達。*

~~*——藉本公司於1990年12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補償

補償

~~195~~188. (1) 本公司每名董事、經理、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受僱人因其作為本公司上述人員或受僱人訂立任何合同或行事或所作任何事情，或在任何方面履行其職責，所招致或須負責的一切費用、損失及開支，包括差旅開支，本公司都須予以補償，而董事須從本公司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補償。補償涉及的金額立即成為附於本公司財產的留置權，並就股東之間的所有其他申索中享有優先權。

(2) 本公司可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以下事宜招致的任何責任作出補償：

(a) 在任何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辯護；或

(b) 根據《條例》第358904條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

- (3) 本公司可就下述的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該人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 (b) 就該人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 (4) 在本條中，「有關連的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藉本公司於2004年11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董事的個別
責任

196189. 在參與任何認收或其他集體行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無須為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負責。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亦無須為以下事宜負責：因應董事局命令代表本公司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之不足或不妥當而招致本公司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因本公司投資的任何擔保之不足或不妥當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因本公司存放其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償債能力或侵權行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其任何錯誤判斷或失察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在執行其職務時或與之有關而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但如因其不誠實而導致發生的則除外。

司法管轄權

司法管轄區

197190. 香港最高法院就本公司或其事務或股東而作出的一切命令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並可透過股東居住地的法院而對居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強制執行。若在香港境外的任何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任何命令，任何股東均無權對該命令的有效性或效力提出爭議或質疑。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已簽字) NGAN SHING KWAN	A. P. C. 大廈，商人
(已簽字) WONG YIU NAM	A. P. C. 大廈，商人
(已簽字) LAM CHI FUNG	德輔道中208號，銀行家
(已簽字) LAM CHUCK MING	皇后大道中48號，商人
(已簽字) FUNG KEONG	德輔道中243號，商人
(已簽字) FUNG IU WING	德輔道中243號，商人
(已簽字) WONG KAM WAH	A. P. C. 大廈，商人

本表列出於1933年4月28日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及其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之詳情：

初始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初始認購者 所認購的 初始股份數量
<u>NGAN SHING KWAN</u> <u>A.P.C. 大廈</u> <u>商人</u>	<u>1</u>
<u>WONG YIU NAM</u> <u>A.P.C. 大廈</u> <u>商人</u>	<u>1</u>
<u>LAM CHI FUNG</u> <u>德輔道中208號</u> <u>銀行家</u>	<u>1</u>
<u>LAM CHUCK MING</u> <u>皇后大道中48號</u> <u>商人</u>	<u>1</u>
<u>FUNG KEONG</u> <u>德輔道中243號</u> <u>商人</u>	<u>1</u>
<u>FUNG IU WING</u> <u>德輔道中243號</u> <u>商人</u>	<u>1</u>
<u>WONG KAM WAH</u> <u>A.P.C. 大廈</u> <u>商人</u>	<u>1</u>
<u>所持股份總數</u>	<u>7</u>

日期： 1933年4月28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已簽字) M. M. WATSON
 律師
 香港

上文所稱的

「附件A」

轉讓文書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本人，.....，地址為.....，
鑒於.....(其地址為.....)
已向本人支付.....元之金額，
作為代價，特此向該人即.....
轉讓「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登記冊內本人名下的.....
股份.....號碼.....，
予該人即.....、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
受讓人持有，但須受本人簽署本文書時適用的各項持股條件制約；而本人，
即上述.....，特此同意按同樣條件接受上述
股份.....號碼.....。

193_.....年.....月.....日見證我們的簽字

.....)
.....)
簽字見證人)

.....)
.....)
簽字見證人)

上文所稱的

「附件B」

投票委託書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本人，.....，寓.....，
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東，並有權.....投票，
茲特委託.....，寓.....
代表本人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其延會中投票。

本人於193.....年.....月.....日簽字，以茲證明。

上述.....簽署)

見證人.....)

)

上文所稱的

「附件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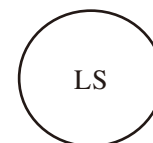
委託授權書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茲以此文件作出通告，本人*.....，
地址為.....，
特此提名和任命.....
(其地址為.....)
作為本人的真實和合法受權人，以本人作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股東的名義並代表本人，不時收取應付給本人的一切股息、紅利及其他款項並為之作出收據、在上述公司的會議上投票、買賣及轉讓上述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在予買方的股份轉讓書上簽署，以及就收悉股份的購買款項作出收據，而本人即.....特此追認和確認，並且同意追認和確認，本人的上述受權人根據上文所作的或促使他人所作的一切行為，而且本人、本人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特此同意受上文約束，猶如本人親自在場作出所有及任何該等行為。

本人.....已於19.....年.....月.....日
在本委託授權書上簽字蓋章，以茲證明。

由上述.....)
簽署、蓋章及交付.....)
見證人✦.....)
.....)



* 姓名須全寫，居所、職業或描述亦如是。

✦ 由一名證人簽署本欄；倘若在香港境外簽署，須在公證人面前簽署，若在外國簽署，則須由當地的英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館官員認證。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第86屆股東(「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 (a) 重選顏亨利醫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周明德醫生為董事；
 - (e) 重選Michael John MOIR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翁順來先生為董事；及
 - (g) 重選Lynne Jane ARNETT女士為董事。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法例規定舉行有關會議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止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惟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可作出調整)，而(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副本以「A」作標示已呈上本股東週年常會，並經本股東週年常會主席簽名鑑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公佈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後即時生效，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以此獲授權作出一切需要事項以實行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
顏亨利醫生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及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本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方為有效。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上，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主席將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第97條之權力，將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5) 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6) 關於第3項決議案，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先生、翁順來先生及Lynne Jane ARNETT女士將依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7) 關於第5項決議案，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之本公司股份(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在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時作出調整)(「回購授權」)。回購授權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
- (8) 關於第6項決議案，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帶來之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9)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